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形成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